

復審人 黃國書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1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1360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5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9 月 2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1360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報到及採尿係因工作之故而延誤，均向觀護人說明後補報到及採尿；另涉之毒品及竊盜案件尚在偵查中，不應以此理由撤銷其假釋云云，請求撤回其撤銷假釋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 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 109 年 7 月 13 日、8 月 20 日、9 月 24 日、10 月 16 日、11 月 10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宜蘭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；另於 109 年 9 月 12 日犯竊盜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復涉犯多起毒品及竊盜案件分案偵查中（宜蘭地檢署 109 年毒偵字第 867 號、第 878 號、109 年偵字第 6951 號、第 7161 號）。查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13 日至宜蘭地檢署報到時，即因疑似有毒品復發情形，致當日未完成採尿，並經該署發文告誡。後續復審人分別以其疑似有毒品復發、另涉竊盜案件有被撤假可能、欲請假但電聯未果等理由，向觀護人明示不會回署報到，此有宜蘭地檢署電話紀錄及訪視報告等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見復審人訴稱因工作之故而未能報到之部分與事實未合，殊不足採。另復審人所涉之竊盜、毒品等案業經提起公訴或分案偵查，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之規定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此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2 月 11 日宜檢貞護 109 毒執護 57 字第 1099021306 號函、110 年 3 月 15 日宜檢貞字第 11019000200 號函、同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6732 號起訴書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洪文玲  
委員 潘連坤  
委員 劉嘉勝  
委員 陳明筆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5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